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春梅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股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2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695143-3	1	1000	
002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695144-5	1	1000	
003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D0736642-2	1	1000	
004	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86NX0220515-0	1	876	